

2. 嘉荫县项目建设进度缓慢,资金拨付进度为7.3%,与省要求5月末40%的拨付进度有较大差距。

整改措施:由项目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加大督促力度,对现有的已开工项目督促加快施工进度,对未开工项目的前期手续办理进度定期调度,确保项目早日开工,确保资金支付达到省要求。

责任单位:县农业农村局、各乡镇

完成时限:2022年7月14日前。

3. 朝阳镇镇、村两级均未建立扶贫资产管理台账,没有按照一个项目一个档案的要求,做到材料齐全。项目档案管理混乱,多数未装订,易丢失。

整改措施:由县产业振兴专项推进组牵头,按照省局“监管九条”实施方案中的《关于开展衔接资金项目建档立卡工作方案》要求,完善立项批复要件、工程开工要件、项目进度要件、资金拨付要件、竣工验收要件、项目移交要件、资产确权要件、项目运营要件、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承诺书。分级建立、动态更新,确保档案内容与项目建设同步。

责任单位:县农业农村局、各乡镇。

完成时限:2022年7月14日前。

(二) 防返贫动态监测方面

4. 乌云镇旧城村入户排查只针对脱贫户和监测户,无一般户排查表。

整改措施:对全县所有乡村已开展的排查工作进行一次“回头看”,对排查范围不够、排查次数不够、排查力度不够的乡村,在